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通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一

甲方：\_\_\_\_\_ (改造农户)

乙方：\_\_\_\_\_ (施工单位)

为确保危房(危险土窑洞)改造工程质量安全，达到相关技术标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规模：\_\_\_\_\_间平方米

3、改造方式：(新建/改造)

二、建设期限乙方必须于\_\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完成工程建设的所有工程量。

### 三、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监督工程进度及质量，负责协调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

###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日常监管和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乡镇、村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不得违反乡村建设规划。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技术标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毁坏路面以及公共设施，不得随意损坏路旁树木，不得随意堆放建筑垃圾。

## 五、付款和结算办法

1、付款方式：

2、结算方式：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本合同所约定的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均参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版本，并赋予他们相同的含义和词义。

4、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六、安全施工

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应全面关照施工现场家庭成员的安全，保持其施工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工伤事故及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合理措施，保护好周围环境。

## 七、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所在乡镇备案一份，双方签字后方可生效。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

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 第七条 其它

□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_\_\_\_ 代表人：\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人：\_\_\_\_

通讯处：\_\_\_\_ 通讯处：\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电话或电报：\_\_\_\_

开户银行：\_\_\_\_ 开户银行：\_\_\_\_

帐号：\_\_\_\_ 帐号：\_\_\_\_

\_\_年\_\_月\_\_日订

附：

(1)\_\_\_\_设计项目收费表：

(2)\_\_\_\_工程设计补充协议书。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三

委托方(甲方)： 代表人： 设计人(乙方)： 设计证书等级：  
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的  
设计、施工就行磋商，为明确双方职责，避免合同履行中  
发生不必要的纠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特签订如

下协议，共同履行。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承包范围：

4、承包方式：风险提示：设计费

合同当事人在确定设计费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其次，在不能证明设计合同或相关文件中双方就设计费率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确定设计费，避免因无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造成不必要纠纷。

##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的总工程款预计为\_\_\_\_\_元，其中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市场中较高的收费标准执行。经甲乙双方商定设计收费为\_\_\_\_\_元平方米，估算总设计费\_\_\_\_\_元。

2、付款方式风险提示：定金

定金兼有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的性质，如果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定金额度进行修改，该数额不能超过总设计费的20%，超过20%的部分只能作为预付款，而不具有定金的效力。当事人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可按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在发包人 or 设计人履行部分合同义务后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所占约定内容的比例，适用定金罚则。只不过在实践中，当事人往往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在仲裁或诉

讼时也就未提出相应的请求，造成自己的权利未得到全面保护，如果您对这部分还有疑问，您也可以在签合同之前咨询专业的律师。

(1) 合同签订之时，甲方应付总工程款的\_\_\_\_\_ %作为定金。  
(结算时，定金折算为工程款)

(2) 乙方到施工现场完成测量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3)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面方案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设计费。

(4)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立面图及剖面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设计费。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水电施工图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6) 乙方提交效果图，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进度款。

(7) 工程完工验收后，经甲方确认，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作为进度款。剩余工程款\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保修期满时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 三、图纸要求

1、乙方提交的设计图纸应该详细，且应标明材质、用料和颜色。

2、乙方每期提交的图纸均应提供\_\_\_\_\_ 份，甲方要求提交更多份数时，乙方不得拒绝。

3、乙方提交图纸时不得要求必须使用某种品牌的产品。

4、甲乙双方约定，完成图纸的总工期为\_\_\_\_\_天，从甲方支付定金时开始计算，乙方完成每期图纸不得超过\_\_\_\_\_天，若乙方提交图纸后甲方不及时确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无故拖延工期的，甲方可相应扣除乙方的设计费。

5、若甲方确认图纸后认为需要做较大修改，则乙方应修改至甲方满意，且不得加收设计费。

6、若甲方将图纸提交审批时，上级领导认为图纸不合格，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乙方可要求甲方增加一定的设计费。

#### 四、甲方责任

1、甲方须如期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交资料质量达到工程设计要求。

2、按约定的日期和数额支付乙方定金和工程款。

3、本工程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如需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并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的要求，符合甲方的建设使用要求。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的确定关于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主要指建筑主体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分为四类：

第

一、对于临时性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第

二、对于易于替换结构构件的建筑，其设计使用年限为2\_\_\_\_\_年；

第

三、对于普通房屋和构筑物，其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第四，对于纪念性建筑和特别重要的建筑结构，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_\_\_\_\_年。

对于专业建筑工程，则应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对于具体工程项目，其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则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建筑等级、重要性来确定。在建设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工程承包人应当对该工程的主体结构（包括地基基础）进行保修。

对此如果仍存在疑问，建议制定合同的时候咨询专业律师，或者交由律师帮您起草，避免定制的合同违反规定而无效。

另外，设计人也应当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六、保密条款本合同设计的所有文件均属保密资料，合同双方均应保证任何文件、会议纪要、往来材料都不被泄露，不被再次进行其他商业使用，若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图纸在该工程的相关项目上重复使用，甲方须与乙方协商。

七、违约责任风险提示：赔偿金的确定

由当事人协商确定赔偿金金额，实践中相当一部分合同回避了关于赔偿金的约定，或空白、或划去、或直接删去关于赔

偿金的规定。

首先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承认双方约定的正当性。

若当事人约定的赔偿金远远高于实际损失，基于公平原则，法律应予以必要干涉。因此，当事人在约定赔偿金时，应充分考虑设计文件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慎重填写赔偿金额。

1、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时，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为该设计阶段设计费\_\_\_\_\_%，作为违约金。

2、由于乙方设计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设计上继续采取补救措施，并酌情赔偿甲方因此而实际发生的部分经济损失，全部赔偿金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的全部设计费。

3、甲方不履行合同时，乙方不返回定金，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另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甲方定金，同时返还已收取定金外的全部设计费。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意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无必要，合同继续履行。

## 八、合同效力条款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

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为准。

2、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设计合同时，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

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设计工作的，已付定金不予退还。

4、本合同自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双方协议提前终止的除外。

## 九、附则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交工程所在地建筑主管部门备案\_\_\_\_\_份。

3、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原则，可将合同文本提交所在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合同鉴证，以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四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

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 万元，

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

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万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

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 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份，发包人 份，设

计人 份。

12.8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五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名称、规模、投资额、建设地点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年\_\_月\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

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年\_\_月\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年\_\_月\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

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五条 设计费的数量和交付办法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 第六条 奖励与违约责任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第七条 其它\_\_\_\_\_。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属于同一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属于同一部门的，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

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送计委、建委、建行……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 设计单位(乙方)：

代表人：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通讯处： \_\_\_\_\_ 通讯处： \_\_\_\_\_

电话或电报： \_\_\_\_\_ 电话或电报：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年\_\_月\_\_日订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六

甲方(委托人)： 乙方(居间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v^合同法》，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_\_ (委托事项)引荐给甲方和xxx(合作方)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xxx(合作方)的重要信

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xxx(合作方)签订\_\_\_\_\_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xxx公司(合作方)未签订书面的工程合同，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xxx公司(合作方)的有关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现有主要资产情况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xxx公司(合作方)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xxx公司(合作方)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3、乙方在甲方与公司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促成xxx公司(合作方)将\_\_\_\_\_ (合作项目)承包给甲方。

##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xxx公司(合作方)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xxx公司(合作方)所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甲方因履行承包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报酬为30万元。

2、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10万元，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待甲方与xxx公司(合作方)签订\_\_\_\_\_承包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为甲乙双方共管账户解除由甲方掌控的账户密码或印鉴，此款归乙方所有并可自由支取。

3、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没有促成甲方与xxx公司(合作方)签订\_\_\_\_\_承包合同，视为乙方居间不成功，乙方应将居间报酬万元退还甲方。

4、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存入或者转让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双方约定：甲方负责保管账户的法人专用章，乙方负责保管财务专用章。在甲方保管印章期间，甲方不得将印章用于其他任何活动；在乙方未完成居间任务之前，乙方不得对法人专用章进行挂失处理。

5、乙方在甲方将前述款项存入或转入以乙方名义开设的甲乙双方共管账户后，应当为甲方出具收条；乙方完成居间任务，实际取得居间报酬后，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居间报酬的承担

居间报酬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

## 六、诚信原则

1、如果甲方与xxx公司(合作方)在本合同委托期内，未能达成股份转让协议，没有征得居间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应再与xxx公司(合作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否则居间

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2、如果甲方以相关企业或在当地成立的子公司及一切转投资公司的名义与xxx公司(合作方)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居间方有权请求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居间报酬。

3、本合同的有效期(委托期)为\_\_\_\_个工作日(自甲方将居间报酬转入乙方账户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xxx公司与甲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甲方和xxx公司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 七、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八、合同终止

-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万元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促成甲方与xxx公司(合作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 十、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任何不利于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 十一、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日：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七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国家建设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和\_\_\_\_批准的计划任务书，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甲主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的设计项目，建筑安装面积为\_\_\_\_\_平方米，批准总投资为\_\_\_\_\_万元，建设地点在\_\_\_\_\_。

1. 甲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乙方提交业经上报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工程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的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甲方对上述资料必须保证质量，不得随意变更。

2. 及时办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审批工作。

3.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施工单位，由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4.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在生活上予以方便，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因技术上的特殊需要进行试验，所需一切费用以及为配合甲方到外地的差旅费均由甲方负责。

5.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1. 乙方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初步

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技术设计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初步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技术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_\_\_\_份，甲方另需增添文件份数和需要模型费，另行收费。\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完毕所有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文件、材料设备清单）。

（大型建筑安装工程，甲乙双方可视具体情况分阶段进行设计，在具备设计条件时，双方签订阶段设计合同，具体规定甲方应提交各阶段设计资料的名称和日期，乙方交付设计文件的日期，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详见附件（2）。）

2. 乙方必须根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上一阶段设计的批准文件，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和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的设计文件。

3. 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设计单位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施工前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

1. 甲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设计，经乙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元增付设计费，或按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设计时，须具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已付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时，增付和结清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本设计合同生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相当于设计费的20%的定金，设计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设计方案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的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施工图文件后\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设计周期较长的大型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费，可按单项工程设计完成后分别拨付）。

1.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乙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_\_\_\_%奖励乙方。

2. 由于甲方不能按期、准确提供有关设计资料，致使乙方无法进行设计或造成设计返工，乙方除可将设计文件交付日期顺延外，还应由甲方按乙方实际损失工日，以每日\_\_\_\_元计算增付设计费。

3. 甲方不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定金和设计费，应根据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_\_\_\_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

5. 因乙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应由乙方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乙方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按照□^v^\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 第二条?甲方工作

开工前\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第三条?乙方工作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

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五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 第六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_\_\_\_\_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_\_\_\_\_次，按下表约定支付工程款，尾款竣工结算时一次结清。

###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_\_ %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应禁止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v^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和《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九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 %支付滞纳金。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作为奖励。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十条?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_\_\_\_\_委员会\_\_\_\_\_（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_\_\_\_\_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_\_\_\_\_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附则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_\_\_\_\_时，应另订协议。

本合同正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_\_\_\_\_份。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篇九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xxx合同法》、《xxx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xx年修订本)、《计价格[20xx]10号》文。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

2、实际设计费按实际方案建筑面积×单价(其中 按 元/平方米、)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4、设计费含图纸盖章费(盖章单位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含税金。

5、如分批出图，按已交付成果的工程量支付设计费。

6、如设计内容、范围及投资发生变更时，其设计费用根据相应的变更进行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延长；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30%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30%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50%计取设计费。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200元/公斤计取。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发包人用于本合同的项目情况除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时，需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

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设计人责任：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等。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土建为50年。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

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除设计人的原因造成的情况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